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汝自然资发〔2022〕378号

关于印发《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的通知

各自然资源所、局属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8月23日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

为更好地开展法治自然资源教育，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系统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营造良好的行政执法环境，全面推进我局法治建设，现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汝州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工作要求以及关于建立“以案释法”制度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以案释法的主体

根据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工作要求，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案释法的主体为所有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各自然资源所、局属各单位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所有执法人员。

二、以案释法的对象

包括案件当事人、行业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

三、以案释法的内容

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结合执法工作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案件，围绕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释法说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既要有实体法案件，也要有程序法案件，重点选择易发多发的案件、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件、具有普遍警示教育意义的案件以及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

会效果较好的案件，有针对性地开展“以案释法”工作，以回应社会关注、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弘扬社会正气。

四、以案释法的方式

（一）依法、全面、及时、规范公开执法办案信息。

（二）筛选、整理、编辑典型案例，建立普法案例库。所选案例必须从维护法律权威出发，综合考虑案件的性质、特点、社会公众不同需求和运用案例开展法治宣传的实际需要，做到既有利于回应社会关切、促进化解社会矛盾，又有利于提高群众法治观念、促进法治社会建设，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侵犯个人隐私，不得违背法律规定、损害行政执法公信力或造成负面社会影响。

（三）要充分利用行政执法文书公开、典型案例发布等方式，向当事人或社会公众宣传各种法律法规。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全面准确宣传部门法律法规，告知当事人应当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将“以案释法”教育贯穿于行政执法工作始终。

（四）依托政务网站、新闻媒体、宣传栏等载体，广泛运用微博、微信、今日头条、学习强国等现代手段，探索以法治案例分析、法治图片讲解、法治故事宣讲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

（五）开展“以案释法”工作既可以与国家宪法日、法律颁布纪念日、重大传统节日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合并进行，也可以配合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或者根据案件情况、社会关切等择

机开展。

（六）其他能够有效增强法治宣传效果的方式。

五、具体工作要求

各自然资源所、局属各单位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具体案件的规范、指导、评价、引领功能，做好典型案例筛选、整理和发布工作，要进一步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工作，通过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剖析指导等方式，提升行政执法水平，使群众认识自然资源保护的重大意义，了解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促进全民自觉学法遵法守法用法。同时我局各行政执法人员要在执法过程中及时收集典型案例，深入剖析，做到举一反三，达到释法指导规范引领功效，典型案例材料整体包含以下内容：基本案情、处理结果、案件解析（案情分析、法律适用、执法易错点、执法示范点）等，各行政执法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丰富材料内容。